

第 1135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‘該條例’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規定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‘證監會’) 已依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 (‘對規定作出修改或寬免’) 所賦予的權力，就該條例第 126 條對以下人士的牌照所施加的條件作出修改。

姓名	作出修改的日期
梅曉東 (‘梅氏’)	2007 年 2 月 7 日

有關修改的描述

將以下施加於梅氏在 2005 年 8 月 3 日獲批給的牌照的條件：

‘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，持牌人只可就集體投資計劃執行分銷職能。‘分銷職能’的定義已在證監會發出的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》加以界定。’

修改為：

‘持牌人不得從事股票經紀活動。’

作出修改的理由

基於梅氏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有關修改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，而梅氏亦已符合適用於他作為負責人員的勝任能力規定，所以證監會作出了上述修改。

2007 年 2 月 1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
發牌科高級經理袁可端